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39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10日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》（鄂国资产权[2016]5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兴发”）和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铭投资”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，发行额度不超过140,562,248股，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.96元/股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）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0,000万元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。宜昌兴发、鼎铭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300万吨/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保持宜昌兴发控股股东地位不变。

3、本批复仅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方案有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